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不對本公告中任何陳述或當中發表之任何意見或所載任何報告之準確性承擔任何責任。獲准進入新交所正式名單及任何可換股債券於新交所之任何報價不應視為本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其聯營公司或可換股債券之價值指標。



Kingsoft Corporation Limited

金山軟件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持續經營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88）

**1,356,000,000 港元 2018 年到期
之 3.00 厘可換股債券及 2,327,000,000 港元 2019 年到期
之 1.25 厘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之調整及
海外監管公告**

謹此提述金山軟件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13年7月4日、2013年7月23日、2014年4月4日及2014年4月11日的公告。本公司於2013年7月發行本金為1,356,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2013年可換股債券**」）及於2014年4月發行本金為2,327,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2014年可換股債券**」），連同2013年可換股債券統稱為「**可換股債券**」。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4月22日的通函。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3月20日內容有關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業績的公告所宣佈，董事建議派付2014年本公司末期股息每股股份（「**股份**」）0.13港元（「**2014年末期股息**」），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2015年5月20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2014年末期股息如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將派付予於2015年6月1日（「**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根據可換股債券之各項條款及條件，派付2014年末期股息，連同於2014年5月實物分派Cheetah Mobile Inc.之美國存託股份，以及派付2013年財政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12港元將使各可換股債券各自換股價作出調整（「**調整**」）。假設2014年末期股息將於股東週年大會

上獲股東批准，則調整將於2015年6月2日（即有關2014年末期股息之記錄日期後當日）開始生效。假設於2015年6月2日或之前不會發生可能觸發對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作出調整之其他事件，預計可換股債券各自之換股價將作出如下調整：

	調整前	調整後
2013年可換股債券	每股16.9363港元	每股16.70港元
2014年可換股債券	每股43.89港元	每股43.29港元

除上述對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作出調整外，可換股債券之其他條款保持不變。

於本公告日期，2013年可換股債券及2014年可換股債券項下未償還之本金總額分別為1,103,000,000港元及2,327,000,000港元。緊隨調整後及假設上述2013年可換股債券及2014年可換股債券項下各自未償還之本金額保持不變，預計(i)於按經調整之換股價每股16.70港元悉數兌換發行在外之2013年可換股債券後本公司可發行最多66,047,904股股份，相當於按當前換股價每股16.9363港元計算自原有65,126,385股股份增加921,519股股份（「**2013年額外換股股份**」）；及(ii)於按經調整之換股價每股43.29港元悉數兌換發行在外之2014年可換股債券後本公司可發行最多53,753,753股股份，相當於按當前換股價每股43.89港元計算自原有53,018,910股股份增加734,843股股份（「**2014年額外換股股份**」），連同2013年額外換股股份統稱為「**額外換股股份**」。

額外換股股份將根據股東於2013年5月23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一般授權（「**2013年一般授權**」）予以發行及配發。本公司有權根據2013年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最多235,084,986股股份，而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悉數動用2013年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適時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申請批准額外換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承董事會命
金山軟件有限公司
主席
雷軍

香港，2015年4月28日

在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宏江先生、吳育強先生及鄒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雷軍先生、求伯君先生及劉熾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舜德先生、鄧元鋆先生及武文潔女士。